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05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廖思涵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被 告 張哲綱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628號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
16 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7 113 年7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8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9 法 官 施月耀

20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21 通 譯 陳怡晴

22 朗讀案由。

23 到場當事人：

24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5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6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7 主 文

28 一、被告廖思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18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
2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張哲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1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
3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28,610元範圍內，
02 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
03 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廖思涵、張哲綱各負擔新
05 臺幣500元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朱鈴玉